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的原则，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报告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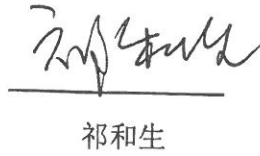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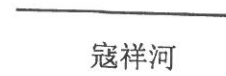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18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寇祥河

2018年8月29日